

泰宁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关于预决算公开 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,根据泰财预[2018]1号文件《泰宁县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》要求,现制定本单位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,具内容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预算法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的有关规定,围绕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、建立现代财政制度,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,提高预算透明度,强化社会监督,促进依法理财,转变政府职能,规范政府行为,推动相关改革,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。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,不得少公开,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。保证公开内容的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

2、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。单位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,对公开内容负责。

3、坚持以公开促改革。以公开为抓手,通过预决算公开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,促进政府效能提高。

三、预决算公开时间

单位部门预决算应当在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在泰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，不得滞后公开。

（四）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

根据财政预决算公开布置公开内容的要求，确保公开内容不重复，不漏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部门收支预决算总表
- 2 、部门收入预决算总表
- 3 、部门支出预决算总表
- 4、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总表
- 5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决算表
- 6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决算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表
- 10、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
- 11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（五）保障措施

根据财政要求及时制作公开模板，规范预决算公开格式，统一预决算公开口径，提高本单位预决算公开的规范化水平。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，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积极稳妥开展。